

主编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湖北省武汉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审 定：张 斐

审 核：程建军 昌先耀

主 编：徐照彪 易相军

责任编辑：姚成劫 杜双喜

编制人员：杨 谊 胡华伟
 李梦蝶 柳 泉

2017年

武汉市水环境状况

WUHAN WATER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武汉市水务局

2018年3月印 总第15期

网址：<http://www.whwater.gov.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11号
电话：027-82832661 82200997 传真：027-82811797 邮编：430014

武汉市水务局

WUHAN MUNICIPAL WATER AUTHORITY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CONTENTS

1/ 综述	1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2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	2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	5
3/ 水环境管理	6
3.1 水环境法规制度建设	6
3.2 水环境规划与专题研究	6
3.3 水环境管理执法	7
4/ 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	9
4.1 防洪水	9
4.2 排涝水	11
4.3 治污水	13
4.4 保供水	18
4.5 湖泊治理与环境整治	19
5/ 水环境保护重要事项	20
5.1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20
5.2 “四水共治”	20
5.3 制定出台《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1
5.4 探索建立长江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22
5.5 武汉市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第二次复查	22
5.6 武汉高校雨污分流工作	23

1 综述 OVERVIEW

2017年，武汉市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武汉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水优势是武汉决胜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以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为重点，大力推进“四水共治”，加快打造滨水生态绿城。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积极开拓，拼搏赶超，重点实施防洪保安、排水防涝、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业水污染防治、农村水污染治理、供水保障、水生态环境修复、滨水生态文化提升等“八大工程”，实现了“四水共治”良好开局。先后战胜长江中下游1号洪峰、高温伏旱、汉江较大秋汛等灾害；青山江滩二期建成开园，“百里滨江生态画廊”不断拓展延伸；开展排水设施“5.30”大会战，16项重点排涝工程汛前集中投用，城市抽排能力提升50%，重点区域实现能力倍增；坚持全过程控污、全系统截污、全方位治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业水污染防治、农村水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加快建设，19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基本完成；全面完成561处中心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任务以及农村饮水安全提档升级、巩固提升目标任务；湖长制深化实施、河长制全面建立，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及生态补偿全面启动；治水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形成了市区上下联动、部门合力推进的“四水共治”良好工作格局。“四水共治”入选2017年度武汉市“二十件大事”，《武汉市长江堤防江滩综合整治工程——武青堤段》获得2017年C40城市奖“城市的未来”奖项，武汉市是本年度获得该奖的唯一中国城市。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Condition of water environment quality

2017年，武汉市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河流、水库水质明显优于湖泊水质，湖泊富营养化较严重。全市108个一级水功能区实现监测全覆盖，水质达标率为46.3%，其中44个省级考核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中35个达标，达标率79.5%。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水域功能类别高的标准值严于水域功能类别低的标准值。

2017年各类水体水质现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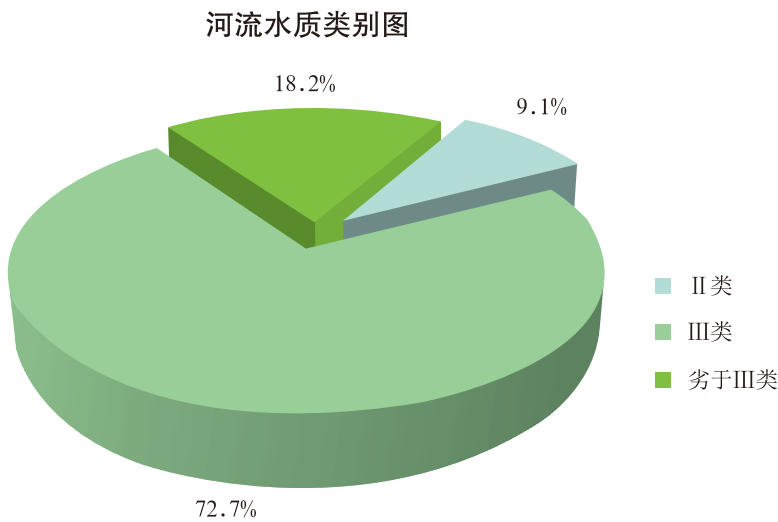
类 型	评价项	Ⅱ、Ⅲ类	Ⅳ类	Ⅴ类	劣Ⅴ类	合 计
河 流	水体数量	9条			2条	11条
	百分比	81.8%			18.2%	100%
湖 泊	水体数量	10个	35个	23个	12个	80个
	百分比	12.5%	43.7%	28.8%	15.0%	100%
水 库	水体数量	8座	1座			9座
	百分比	88.9%	11.1%			100%

2.1.1 饮用水水源地

武汉市19个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9个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9个为Ⅱ类水质标准，占47.4%；10个为Ⅲ类水质标准，占52.6%。

2.1.2 河流

武汉市11条主要河流水质监测表明：水质达到Ⅱ类的只有沙河，占9.1%；水质达到Ⅲ类的有长江、汉江、通顺河、府河、金水、滢水、倒水、举水等8条河流，占72.7%；水质劣于Ⅲ类的有巡司河、马影河2条河流，占18.2%。影响河流水质类别的主要项目是氨氮、总磷和溶解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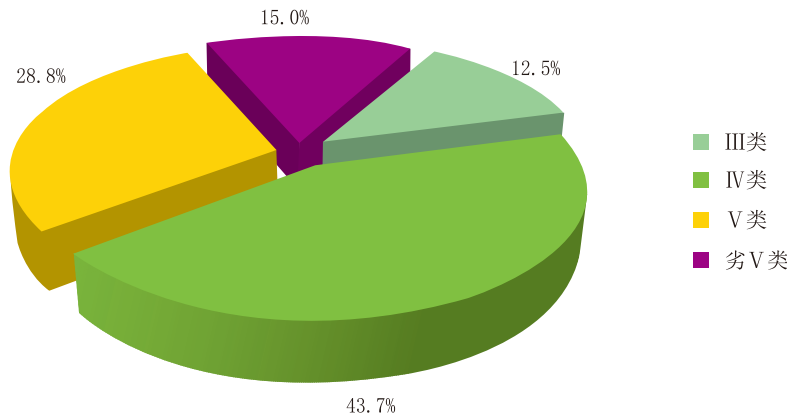


2.1.3 湖泊

武汉市80个主要湖泊监测结果表明：水质达Ⅲ类标准的湖泊有10个，占12.5%；水质达Ⅳ类标准的湖泊有35个，占43.7%；水质为Ⅴ类标准的湖泊有23个，占28.8%；水质为劣Ⅴ类标准的湖泊有12个，占15.0%。影响湖泊水质类别的主要项目是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

根据《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评价标准及分级方法，对武汉市80个主要湖泊营养状态进行评价，结果显示：呈中营养状态的有1个湖泊，占1.3%；呈轻度富营养状态的有28个湖泊，占35.0%；呈中度富营养状态的有51个湖泊，占63.7%。

主要湖泊水质类别（按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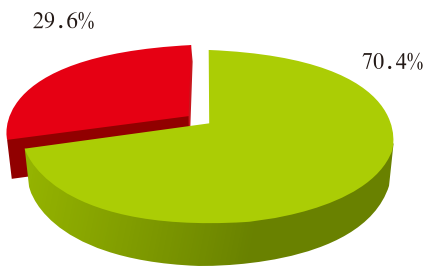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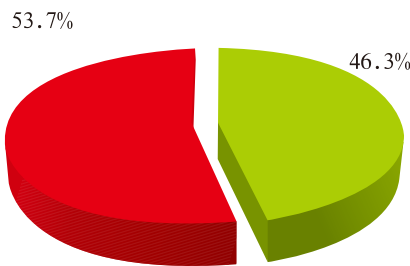
2.1.4 水库

全市9座大、中型水库有8座水库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武汉市大、中型水库营养程度整体较轻，呈中营养有7座，占77.8%；呈轻度富营养有2座，占22.2%。

2.1.5 水功能区

2017年，武汉市108个一级水功能区实施监测全覆盖，达到其水质管理目标的有50个，达标率46.3%；37个开发利用区划分的54个二级水功能区中有38个达标，达标率为70.4%。

依据《湖北省水功能区达标评价与考核技术方案》，44个省级考核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中35个达标，达标率79.5%。



■ 达标 ■ 不达标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

武汉区内主要赋存有松散岩类孔隙水（第四系全新统孔隙承压水与第四系上更新统孔隙承压水）、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新近系裂隙孔隙承压水）及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三种类型，主要用于水源热泵地温空调用水和工业生产冷却用水。2017年全市共设地下水水质监测点29个，其中包含第四系全新统孔隙承压水监测点15个、第四系上更新统孔隙承压水（含新近系裂隙孔隙承压水）监测点10个、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监测点4个，枯、丰水期取样均为28组。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评价，结果显示：武汉市地下水枯、丰水期水质等级主要表现为Ⅴ类，其中第四系全新统孔隙承压水枯、丰水期水质等级主要表现为Ⅴ类；第四系上更新统孔隙承压水枯、丰水期水质等级以Ⅴ类为主；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枯水期水质等级主要表现为Ⅳ类，丰水期主要表现为Ⅲ类。

2017年武汉市地下水质量状况表

地下水类别	枯水期（%）					丰水期（%）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第四系全新统孔隙承压水	0.0	0.0	6.7	26.7	66.6	0.0	6.7	6.7	20.00	66.6
第四系上更新统孔隙承压水（含新近系裂隙孔隙承压水）	11.1	11.1	11.1	22.3	44.4	11.1	11.1	22.3	33.3	22.2
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	0.0	25.0	25.0	50.0	0.0	0.0	25.0	75.0	0.0	0.0

3 水环境管理
The water environment management

3.1 水环境法规制度建设

2017年，武汉市着力深化完善水务政策法规体系，开展涉水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

“放管服”改革和生态环保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

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精神，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做好“立改废”工作。经清理并经市人大审议同意，武汉市水务局负责实施的7件地方性法规中废止1件、修改3件、维持3件，7件政府规章中修改5件、维持2件，4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废止2件、修改1件、维持1件，3件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已修改1件、拟修改2件。

规范执法

武汉市水务局先后出台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要求执法人员携带移动执法设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如实记录并上传执法过程数据。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及调阅管理。制定、完善131项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制定25项水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标准，缩小执法人员自由裁量空间，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2 水环境规划与专题研究

2017年，武汉市进一步开展各类水务规划和专题研究。编制完成《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并纳入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获市政府批复；完善《武汉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积极助推我市湖泊“三线一路”规划获批；印发《武汉市重点水体水质提升技术指南》，组织开展编制《武汉市重点水体水质提升规划》。

3.3 水环境管理执法

2017年，武汉市建立严格的河湖管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河湖管护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与执法机制，提升河湖管理执法水平。

湖泊管理执法

全方位开展湖泊巡查执法活动。继续坚持各区日常巡查和市级季度检查的模式；坚持“零容忍”态度打击违法填湖行为，开展湖泊执法“利剑”专项行动。督促高新区南湖大桥建设存在泥浆入湖问题的立案调查，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指导督促蔡甸区办结了后官湖违法占湖案，恢复了湖泊原状；指导督促黄陂区办结了违法填占后湖案，罚款10万元；指导督促青山区办理了东四环未批先建案件。



河道采砂执法

持续加大采砂执法力度，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从严从重处理。坚持集中办公、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不间断巡查，每周一次全市专项执法行动；落实“两法衔接”，于2017年2月24日成功查处我市“两法衔接”惩治非法采砂首案；持续推进采砂执法能力建设，全市已有4艘采砂执法艇投入使用，另有4艘正在建设之中，建成市级、洪山区两个采砂执法基地。全市共出动采砂执法人员

49958人次，执法艇2630艘次，处理涉砂船只2061艘次，拆除采砂机具291台套。全市治理非法采砂成效明显，中心城区无非法采砂行为、无采砂船只移动和停靠，新城区采砂管理形势稳定可控。



排水管理执法

武汉市加大排水跟踪巡查和执法力度，落实“三级”检查督办机制。市级及各中心城区水务部门开展排水执法巡查2844次，出动巡查人员8628人次，巡查里程74313公里；发现污水漫溢、井盖缺失、排水设施损坏等问题3964件（处），均及时予以处置整改；依法查处损坏排水设施等排水违法案件42件次。



4 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

Wat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4.1 防洪水

4.1.1 两江四岸江滩环境综合整治

2017年，按照武汉市委提出的“四水共治”战略部署，坚持保护重于开发、建设管理并举，扎实推进两江四岸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青山武青堤堤防江滩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并部分开园；武昌江滩五期工程接近尾声，汉江硃口江滩四期工程开工建设，续建长江汉阳江滩国博段，继续推进汉江汉阳江滩三期、汉口江滩四期、武昌八铺街江滩、洪山武金堤江滩前期工作。至2017年底，全市已建成两江四岸江滩总长58.3公里，总面积671万平方米。武汉市长江堤防江滩综合整治工程武青堤段（青山江滩）获2017年C40“城市的未来”奖，武汉为本次唯一获奖的中国城市。

已建成的武汉江滩统计表

江河名称	江滩名称	长度(米)	面积(万平方米)
长 江	汉口江滩	7540	203.7
	汉阳江滩	7610	99.5
	武昌江滩	10020	51.13
	青山江滩	6675	111
	江夏江滩	280	1.4
	汉南江滩	1400	1.24
	江河文化公园	1430	32.3
汉 江	小计	34955	500.27
	汉江硃口江滩	11235	74.1
	汉江汉阳江滩	7977	47.7
	城市英雄广场	552	1.97
	舵落口公园	810	19.6
	东西湖石榴红村江滩	1100	6.23
	蔡甸江滩	1700	21
	小计	23374	170.6
	合 计	58329	670.87

备注：截至2017年12月底

武青堤（罗家港～武丰闸段）堤防江滩综合整治工程

该工程建设内容是对罗家港至武丰闸段7503米堤防进行改造，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范围从罗家港至建设一路，全长约2公里，包括堤防、江滩和临江大道在内的工程于2015年6月完工。二期工程范围从建设一路至武丰闸，于2017年6月1日分段开园，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已经建成内容包括新建缓坡绿化步道5109米，建成覆土建筑2394米，覆土建筑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新建净宽12米车行拼装钢闸门闸口2座，景观总面积（包括堤顶景观面积和滩地景观面积）110公顷。



武青堤江滩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长江左右岸江滩观光道路及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按照武汉市委、市政府长江主轴建设规划，拆除清理历史遗留外滩违建10余万平方米；协调启动长江左右岸江滩观光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完成了工程方案设计，为高标准推进长江主轴示范项目建设、迎接第七届军运会召开创造了良好条件。

为提升江滩服务品位，按照5A景区创建工作要求，编制了江滩5A创建工作方案，增设了休息厅、邮政和纪念服务以及观光旅游车等服务设施，完善了卫生间、特色步道，进一步充实了横渡长江博物馆景观内容。

4.1.2 中小河流治理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017年，完成了新洲区沙河旧街段综合整治工程主体工程，继续推进了黄陂区三里、前川、横店等3个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区建设，启动了蔡甸区庙五河治理工程。完成34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投资7134.69万元，涉及黄陂、江夏、新洲、东湖新技术开发区4个区，其中黄陂区12座、江夏区15座、新洲区5座、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座。

4.2 排涝水

2017年，进一步加大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对涉及排渍安全的16个重点排水项目进行“挂图作战”。四新泵站、江南泵站、后湖四期泵站、港西二期泵站、琴断口泵站、黄浦路泵站、什湖泵站、南湖出江通道、夹套河骨干箱涵等16个项目汛期通水运行，全市新增抽排能力490立方米/秒，抽排能力达1470立方米/秒，提升50%。武昌南湖、汤逊湖地区，青山红钢城地区，汉阳地区排涝能力倍增，南湖周边、解放大道永清街、黄浦大街、郭琴路、青山红钢城等区域渍水问题得到有效缓解。2017年，全市未发生明显渍涝问题。

新城区全面启动13座新建泵站工程。其中：黄陂区童家湖泵站、黄陂区武湖二泵站、新洲区武湖三泵站、江夏区金口二泵站、经开区（汉南区）周家河泵站、东西湖区46公里泵站、东西湖区李家墩泵站已正式开工建设；江夏区三门湖综合治理工程（2座）完成初步设计批复，蔡甸区谢八家泵站完成可研批复，黄陂区盘龙城泵站、黄



南湖连通渠



黄浦路泵站



四新泵站

陂区后湖二泵站、新洲区挖沟泵站完成可研审查。启动新城区15座大中型泵站更新改造。

2017年，在全市开展湖泊“空腹”迎汛集中行动，雨季前，全市共腾出库容2亿多立方米，东湖、南湖等事关地区排水安全的湖泊水位创历史新低，湖泊腾库容提前到位，为雨季排涝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新绘制全市中心城区降雨渍水风险图，锁定中心城区61个易渍水点，制定“一点一策”易渍水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区降雨渍水风险点、暴雨渍水预警、雨情渍情信息。

开展“清管渠，畅排水”活动。全市共疏捞维护排水管渠5400余公里，维护各类排水井60余万座，基本做到排水主干干渠维护全覆盖，确保了管清渠畅。

4.3 治污水

4.3.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017年，全市完工12项市级城建计划污水设施建设项目。三金潭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均于6月底按时完工通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万吨/日，尾水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A，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58.5万吨/日。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及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四期）均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其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正稳步推进。中心城区新增污水管网106公里，新改扩建污水提升泵站10座。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PPP项目如期开工。汉西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污泥处置项目完工投入运行，污泥设计处理处置能力达到1600吨/日。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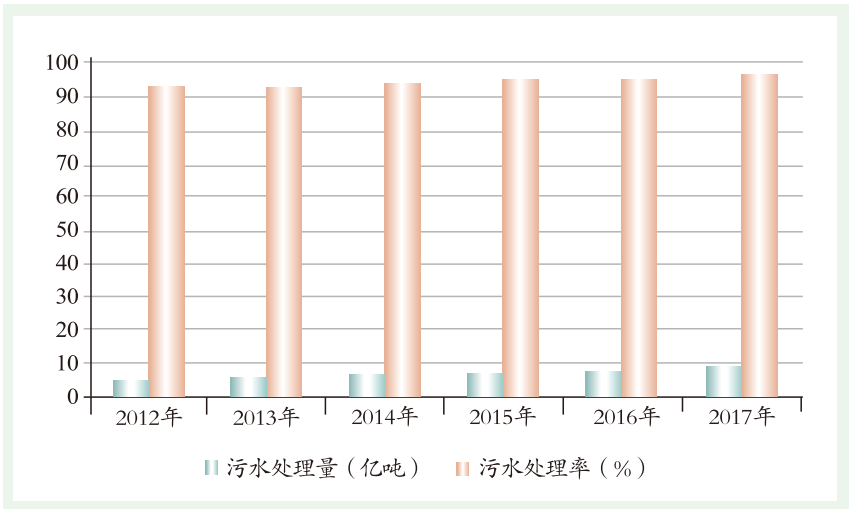
全年污水处理总量达93609.04万吨，其中中心城区处理83077.31万吨，新城区处理10531.73万吨，整体较2016年增加10.97%。全市污水总设计处理规模达285.75万吨/日。全市19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共产生污泥540655.32吨，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2017年武汉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统计表

名 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年处理水量 (万吨)	日均处理量 (万吨/日)	年度污泥产生量 (吨)
中心城区	258.50	83077.31	227.61	495391.16
新城区	27.25	10531.73	28.85	45264.16
总 计	285.75	93609.04	256.46	540655.32

2012-2017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时间	污水处理量 (亿吨)	污水处理率 (%)
2012年	5.53	92.5
2013年	5.89	92.9
2014年	6.51	93.8
2015年	6.94	95.1
2016年	7.43	95.6
2017年	8.31	96.0



4.3.2 水系网络建设

① 大东湖生态水网连通工程

东湖港综合整治工程

东湖港北起落步咀闸，南至东湖，贯穿青山区、洪山区和东湖风景区，全长4.7公里，是大东湖生态水网连通工程中的骨干工程和海绵城市重要节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整治、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沿港绿道、沿渠景观绿化及便民设施等。2017年4月份实现通水，形成了集防洪排涝、引水净水、景观展示、生态廊道、通航运输等作用于一体的生态水域示范带，对杨春湖商务副中心的地区经济发展、区域繁荣稳定奠定了基础。东湖港子项东杨港综合整治工程东起杨春湖，西至东湖港，为连接杨春湖和东湖港水道，全长445米。东杨港排涝水效果显著，有效缓解了武汉火车站周边及杨春湖片区的排水压力。



东湖港



东杨港

青山港及二号明渠综合整治工程

青山港及二号明渠综合整治工程是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打通大东湖生态水网从长江的引水通道，激活大东湖生态水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青山港（长2810.7米）和二号明渠（长2420米）的扩挖及两岸景观建设等，总投资约19.34亿元。二号明渠渠道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景观、绿化、绿道均处于工程收尾阶段。青山港子项渠道主体工程已全面完工，正在抓紧进行景观绿化、绿道、亮化施工，计划于2018年5月全面建成完工。

② 汉阳六湖连通工程

打鼓渡河综合整治工程

打鼓渡河西起后官湖，东至三角湖，全长2.52公里，是形成汉阳水系六湖动态水网的重要调水和连通通道，兼具排涝治涝、水系连通、城市景观等功能。该项目在实施清挖工程的基础上，辅以湖滨带全方位生态修复工程，可在保障河道防洪排涝的能力下，逐渐恢复河湖生物多样性，提升水生态系统及其功能，最终营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计划于2018年5月完工。

琴断口小河综合整治工程

琴断口小河北起琴断口闸，南至三眼桥闸，全长3.6公里，建设内容主要有渠底疏浚、边坡修整、景观绿化以及沉砂池一座。通过实施整治工程，将提高琴断口小河排水能力，同时使该地区主干排水系统得到完善，提高城区防灾、抗灾水平，保障地区排水安全。该工程于2017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11月7日完成主体工程渠道顺利提前通水，计划于2018年5月完工。



琴断口小河

朱家新港连通工程

朱家新港西起朱家老港，东至龙阳大道，全长3.89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底泥疏浚、形成规划流量断面、渠道生态护坡、渠道两侧红线范围内景观绿化和建设渠顶车行道等，计划于2018年5月完工。



龙新渠

龙口渠连通工程和龙新渠综合整治工程

龙口渠长1.22公里，龙新渠长0.68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清表施工、渠底清淤施工、管桩施工、冠梁施工、抛石固脚、边坡修整、生态袋护坡施工、道路施工、绿化施工。龙新渠已于2017年11月提前实现通水，计划于2018年5月完工。

③ 巡司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巡司河北起武泰闸，南至青菱河，全长9.2公里。规划河道整治后主要功能为城市排渍，以及作为白沙组团和南湖组团之间的生态走廊，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拓宽整治和三个主题公园建设，河道控制宽度为80米，工程陆域面积约为120公顷，总投资约为64.1亿元。巡司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中山路—712所、野芷湖南路—青菱河）是一次全方位的“手术”，不但提升巡司河的防汛排涝能力，而且实现对河岸功能化、景观化、记忆化的改造，构建出一条生态景观廊道，实现水系、岸线功能两大转变。



巡司河整治中

4.4 保供水

2017年，武汉市进一步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坚持“保水质”和“保水量”并举，全力推进二次供水改造、水厂升级改造、供水管网、转压站改造、农村安全饮水建设、水源地保护区整治。

完成中心城区老旧社区561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为改善老旧社区供水条件，保障居民正常用水需求，开展中心城区老旧社区561处二次供水设施3年改造专项行动，自2015年改造工作全面启动以来，各区、各供水企业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大力推进改造工作，截止2017年底，改造任务全面完成，按期实现既定目标，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居民用水困难。

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提档升级工程。截至2017年底，共投资3.72亿元，以革命老区为重点，对全市38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提档升级，涵盖全市新城区35个街道（乡、镇），786个行政村和38个社区，受益人口98.27万人。全市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达到98%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90%以上，供水质量和饮用水安全工程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各新城区均已建成区级水质检测中心，具备42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水质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在线监测信息系统的建立，增强了水厂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了水厂信息化管理水平。

按照《武汉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检查工作，全面查清各类隐患，积极开展整治。通过各类措施解决了19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16处隐患排口，包括市政排口10处和水厂反冲口6处。



汉阳赛博园二次供水设施



刘集水厂

4.5 湖泊治理与环境整治

2017年，武汉市进一步完善湖长制，充分融合湖长制和河长制，统一制定实施意见，完善全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分类推进百湖规划建设升级，研讨探索“大湖+”的工作，优化完善“三线一路”规划。

截污 稳步推进中心城区湖泊截污工作。中心城区除南湖、龙阳湖、金银湖等少数湖泊正在实施截污外，其余湖泊主要排口均已实现截污。

综合治理 采用截污、清淤、整治、生态修复等多种手段综合治理湖泊。先后实施月湖、莲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两湖水质提前达到规划要求的Ⅳ类水质标准。系统治理墨水湖，先后实施清淤工程、水生植被修复工程、环湖绿道建设工程。实施墨水湖排口排查和治理，已完成9处排口的改造。实施环龙阳湖截污工程和清淤工程。

“三网”拆除 为加强湖泊生态保护，根据《关于批转武汉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全市于2017年10月份完成禁养湖泊“三网”拆除工作，并严格按照《省农业厅 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湖库拆围验收工作的通知》（鄂农函〔2017〕86号）所明确的验收标准经过了验收。全市共拆除湖泊拦围网33.35万亩、拦围网总长度162.87万米，网箱8034口、12.16万平方米；拆除湖泊绿线和灰线区域违建39处，17138平方米。



湖滨纵览

5 水环境保护重要事项

Wat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tters

5.1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2017年2月，武汉市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双组长的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水务局设立副局级的市河长制工作办公室，3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市、区、街（乡镇）三级河长工作体系，明确各级河长的三大职责，形成四项工作机制，不断加快市、区、街（乡镇）三级河长认河、巡河、护河工作。截至2017年底，市、区、街（乡镇）三级622名河湖长到岗尽职履责，其中，市级河湖长20名，区级河湖长156名，街（乡镇）河湖长446名，出台河长制工作方案167个，规范设立河湖长公示牌546块。创新建立河长、督查长、河（湖）警长、技术员、保洁员、监督员“三长三员”制度，扎实推进“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和武汉河湖长制APP开发等河湖管护基础性工作。探索建立跨区断面考核机制，制发《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在长江武汉段开展市域内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试点，该《办法》确定的“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水质考核机制，受到人民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广泛关注。持续深入推进汉阳六湖连通、大东湖生态水网等生态水网工程，扎实推进全市300个重要水体水质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武汉人民滨水乐水的幸福感、获得感。

5.2 “四水共治”

2017年，武汉市创造性启动实施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四水共治”战略，通过抓体制、蓝图、工程、技术、乡村、阵地六大建设，形成了“四水共治”协同作战、规划标准、项目统筹、科技支撑、城乡共治、全民参与六大体系，基本形成了工程治水、管理治水、依法治水、全民治水的系统治水新局面。

防洪水方面：138项灾后重建水毁工程全部完工，“两江干堤、连江支堤、中小河流、水库山洪、湖泊民垸”防洪能力分级分类巩固提高，汉口、武昌、汉阳3个防洪保护圈和新城区14个防洪区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排涝水方面：江南泵站等16个重点项目提前受益，中心城区新增抽排能力490立方米/秒，排涝能力比上年提升50%。100公里排水管网建设任务超额完成。

治污水方面：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58.5万吨/日，较2016年提高10个百分点，污泥处理能力达到1600吨/日，较2016年提高23个百分点，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面源污染等治理全面推进，19条黑臭水体治理基本完成。

保供水方面：按照“供水布局大调整、制水工艺大提升、供水管网大改造”工作思路，2017年投资11.9193亿元，扎实有序的推进实施26个保供水项目建设，涉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水厂及加压站新改建、供水管网改造、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建设等，使全市供水系统源可控、管成网、提工艺、质更优、效能增。

实施“四水共治”战略一年来，全市涉水工作协作共治机制基本形成，深层次合作机制已具雏形。2017年，武汉市四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相继颁布实施《武汉市防治工业废水污染推进“四水共治”专项工作方案》《武汉市治理乡镇生活污水专项工作方案》《武汉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专项工作方案（2017—2021年）》等一系列专项工作方案，形成了良好的“四水共治”新局面。2017年12月7日，迈向新时代——2017年度武汉市“二十件大事”评选活动结果正式揭晓，其中，“‘四水共治’开创系统治水新局面”以502785票顺利入选，充分表明“四水共治”工作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5.3 制定出台《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为长远谋划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为今后一段时期水生态文明工作提供指导，武汉市结合自身“两江交汇、三镇水系相对独立”等水系特征，策划并启动了《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了“一核、两轴、四片、百湖”的水生态建设总体格局，旨在指导未来若干年的水生态文明建设。

2015年初，武汉市水务局正式启动编制工作，组建高水平团队，由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和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三家技术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承担；2016年，形成了《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征求

意见稿）、（报批稿）和《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同时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该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了全过程咨询评估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规划编制水平；2017年初，《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纳入市政府年度重大决策行政事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同时，根据“四水共治”工作方案以及十九大报告中对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将规划成果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2017年12月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5.4 探索建立长江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2017年，武汉市探索建立跨区断面考核机制，制发《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试行）》（武政办〔2017〕127号），在长江武汉段开展市域内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试点，系全国首创。

《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试行）》以所属区的长江断面水质为考核依据，设置简明的考核指标，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实行“水质改善的奖励”“水质下降的扣缴”并与干部绩效挂钩，年终真兑现、真奖罚，警示、倒逼各区及时解决问题，推动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生态补偿机制。

5.5 武汉市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第二次复查

2017年6月底，武汉市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第二次复查。武汉市于2002年正式启动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2009年被国家住建部和发改委授予“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2013年通过了首次复查。

本次复查的专家组认为：武汉市自2013年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第一次复查以来，进一步完善了涉水法规和技术标准，强化了节水机制和规划建设，创新节水宣传方式，有序推进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新技术，城市节水水平显著提升，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位于南方城市节水工作的前列。

5.6 武汉高校雨污分流工作

武汉市委、市政府结合“高校众多、城中有校、校中有城”、高校内部排水管网和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紧密相连、有机合一的现状，将高校雨污分流改造作为全市控源截污的重要环节，探索创新，稳步推进，力争实现污水治理的全覆盖。

2017年6月，洪山区人民政府与华中农业大学签订了“清水入湖”（华农校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合作共建协议，采用区、校共建模式，推进华农校区雨污分流改造，目前该工程已进入后期收尾阶段。江岸区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汉阳区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校内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7年12月，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在华中农业大学主持召开“在汉高校校园雨污分流改造现场推进会”，在汉各大高校积极响应。市水务局研究制订全市推进高校雨污分流工作的指导性意见草案，并上报市政府审议下发。